

臨床實習申請書

申請人		年級	_____ 級
一、應可如期於 下學年度 實習者	<input type="radio"/> 目前無不及格科目或有不及格科目但已開始重修者，且可在當年度6月底修習完畢。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生理		
	小兒		
	精神		
	社區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因故無法於 同一學年 修滿三站 者(並附相 關文件)	<input type="radio"/> 交換學程 時間：_____ 地點：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原因，請說明：_____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生理		
	小兒		
	精神		
	社區		
以上內容屬實，本人已提供下列文件並同意將實習選站交由系上規劃處理。			
<input type="radio"/> 成績單(證明)			
<input type="radio"/> 修課計畫書			
<input type="radio"/>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實習申請通過

 實習申請未獲通過

經第_____次系務會議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大學部學生臨床實習申請辦法

於 94 年 5 月 5 日課程委員會議和第 11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306 第 14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120 第 17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322 第 18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321 第 190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929 第 20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313 第 22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512 第 27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209 第 28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之臨床實習課程修習。

1. 所有大三學生與延修生，請填寫「臨床實習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實習安排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2. 所有職能治療學系專業與基礎必修科目(註 1)必須全部修習完畢並及格者，才能修習臨床實習課程(含專題討論 seminar)。
3. 學生須於同一學年選滿三站，若有特殊原因(如交換學程等)，則提供臨床實習申請書、成績證明、修課計畫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由大四實習課程委員會審查及討論其實習選站調整。

說明：因故無法於同一學年修滿三站者，先填寫「臨床實習申請書」，並附上成績證明、修課計畫書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於每年 3 月 31 日實習安排前提出申請。此申請需經由系上開會討論，依個案處理。一旦通過，則所有實習選站與選課計畫*(含專題討論 seminar)將由系上全權規劃。

*因實習時間安排與校方學期成績繳交規定，每學期選三個實習課程為原則。若選四個實習課程，有可能第四個課程會無法於校方規定時間內送出成績(如：生理 1+生理 2+小兒 1+小兒 2，則小兒 2 會來不及送成績)。

4. 實習時間以學年為單位做規劃。實習分發作業，以該學年度符合實習分發資格之學生人數及實習單位提報之需求人數，配合學生實習需要，由本系大四實習課程委員會與導師進行規劃分配，學生實習名額分發結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說明：因任何原因(如中止實習、實習成績不及格…等)而需重新修習實習課程者，先填寫「臨床實習申請書」，於每年 3 月 31 日實習安排前提出申請，並向大四實習課程委員會及導師報告學習狀況與實習規劃，大四實習課程委員會與導師將參考各實習單位規範，全權規劃分配，學生實習名額分發結果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

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 1：職能治療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包含：職能治療導論、職能治療臨床見習、職能治療學理論、職能治療評估學(含實習)、應用肌動學、職能治療技術學(含實習)、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含實習)、兒童職能治療學(含實習)、義肢裝具學(含實習)、職能治療臨床實習、職業重建總論、職能治療管理學、人類職能重建及調適(含實習)、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含實習)、社區職能治療學、實證職能治療導論。

職能治療學系基礎必修科目包含：解剖學(含實驗)、公共衛生概論、生理學、精神科學概論、病理學概論、骨科學概論、外科學概論、小兒科學概論、神經科學概論、復健醫學、內科學概論。